

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停徵和調整部分專利收費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發布第 272 號公告，通知為進一步減輕社會負擔，促進專利創造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將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徵和調整部分專利收費。具體公告內容如下：

1. 停徵專利收費（國內部分）中的專利登記費、公告印刷費、著錄事項變更費（專利代理機構、代理人委託關係的變更），PCT（《專利合作條約》）專利申請收費（國際階段部分）中的傳送費。對於繳費期限屆滿日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的上述費用，應按現行規定繳納。

2. 對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准予減繳的專利，作如下處理：處於授權當年起 6 年內的，年費減繳期限延長至第 10 年；處於授權當年起 7-9 年的，自下一年度起繼續減繳年費直至 10 年；處於授權當年起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不再減繳年費。

3. 對進入實質審查階段的發明專利申請，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答復期限屆滿前（已提交答復意見的除外）主動申請撤回的，可以請求退還 50% 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費。

歐夏梁律師事務所會持續關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審查的最新發展情況，我們將及時傳達任何相關消息。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左涵湄律師（tso@oshaliang.com）或您在歐夏梁的常用聯繫人。